

股票代碼：5434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483號6樓
電話：02-8797802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44
(七)關係人交易	44~47
(八)質押之資產	4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其 他	4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8~5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1~52
3.大陸投資資訊	52
(十四)部門資訊	52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3~6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部份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957,159千元及1,185,662千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11.37%及14.02%，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63,503千元及125,299千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14.14%及12.24%。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鄭冠纓 
王怡文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91,977	4	683,749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0,213	-	85,304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50,961	1	28,431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625,708	19	1,706,302	20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85,194	1	52,708	1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四))	4,214	-	39,349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七及八)	69,671	1	184,768	2
1300 存貨(附註六(五))	1,092,568	13	1,115,204	1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73,190	1	57,191	1
	<u>3,403,696</u>	<u>40</u>	<u>3,953,006</u>	<u>47</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91,077	2	234,600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3,177,689	38	2,974,143	3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1,595,347	19	1,143,647	1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45,346	1	64,50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及八)	18,991	-	84,993	1
	<u>5,028,450</u>	<u>60</u>	<u>4,501,891</u>	<u>53</u>
資產總計	<u>\$ 8,432,146</u>	<u>100</u>	<u>8,454,897</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	-	2,379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58,530	20	2,087,823	25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98,395	1	83,976	1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四))	143	-	1,130	-
其他金融負債	293,315	4	230,214	3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	19,208	-	46,690	1
預收款項	89,063	1	123,163	1
其他流動負債	99,045	1	112,545	1
	<u>2,257,699</u>	<u>27</u>	<u>2,687,920</u>	<u>3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84,315	1	51,840	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57,620	2	153,162	1
	<u>241,935</u>	<u>3</u>	<u>205,002</u>	<u>2</u>
負債總計	<u>2,499,634</u>	<u>30</u>	<u>2,892,922</u>	<u>34</u>
權益：				
股本(附註六(十四))	1,626,467	19	1,579,094	19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四))	1,464,034	17	1,463,952	17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四))	2,776,716	33	2,455,167	29
其他權益	65,295	1	63,762	1
權益總計	<u>5,932,512</u>	<u>70</u>	<u>5,561,975</u>	<u>6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432,146</u>	<u>100</u>	<u>8,454,897</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七)：				
4110 銷貨收入	\$ 11,736,937	96	12,896,605	96
4520 工程收入	6,965	-	24,943	-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504,630	4	495,832	4
營業收入淨額	12,248,532	100	13,417,380	1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及十二)：				
5110 銷貨成本	10,333,810	84	11,553,083	86
5500 營建工程成本	1,571	-	14,354	-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128,275	1	127,782	1
	10,463,656	85	11,695,219	87
營業毛利	1,784,876	15	1,722,161	13
營業費用(附註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51,076	3	401,679	3
6200 管理費用	534,584	4	482,860	4
營業費用合計	885,660	7	884,539	7
營業淨利	899,216	8	837,622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七)及十二(二))	57,841	-	39,85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六(六)及六(十七))	(25,523)	-	4,690	-
7050 財務成本	(323)	-	(22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224,792	2	141,408	1
	256,787	2	185,733	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156,003	10	1,023,355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197,782	2	163,658	1
本期淨利	958,221	8	859,697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940)	-	(18,171)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10)	-	(3,089)	-
	(4,930)	-	(15,08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687)	-	21,921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10,082	-	2,499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812	-	838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326)	-	3,726	-
	1,533	-	21,53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397)	-	6,45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54,824	8	\$ 866,147	6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89		\$ 5.29	
稀釋每股盈餘(元)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84		\$ 5.2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金額	單位	金額	單位	金額	單位
本期淨利	1,548,131		1,463,707		1,464,0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48,131		1,463,707		1,464,034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法定盈餘公積	79,757		79,757		85,970	
分配股東紅利(含股票及現金)	30,963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45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79,094		1,463,952		1,549,904	
本期淨利	-		-		47,3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47,373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法定盈餘公積	-		-		-	
分配股東紅利(含股票及現金)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79,094		1,463,952		1,597,277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金額	單位	金額	單位	金額	單位
法定盈餘公積	646,185		40,118		2,112	
未分配盈餘	859,697		-		-	
合計	1,505,882		40,118		2,112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1,554,014		-		-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05,882		16,968		4,564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1,505,882		16,968		4,564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05,882		16,968		4,564	

	資本公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金額	單位	金額	單位	金額	單位
資本公積	1,463,707		2,112		5,254,267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859,697	
合計	1,463,707		2,112		6,113,964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1,463,707		-		5,254,267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63,707		2,112		6,113,964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1,463,707		2,112		6,113,964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63,707		2,112		6,113,964	

註1：董監酬勞10,767千元及員工紅利43,068千元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11,605千元及員工紅利46,419千元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6~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56,003	1,023,35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5,670	30,958
攤銷費用	1,104	513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8,687)	11,453
利息費用	323	222
利息收入	(2,831)	(4,985)
股利收入	(16,776)	(13,03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24,792)	(141,40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2,698	419
其他	160	(2,73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93,131)	(118,5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50,208	(148,076)
存貨減少(增加)	22,636	(74,4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75,091	446,27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5,999)	4,27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8,047	290
應收建造合約款減少(增加)	35,135	24,8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85,118	253,2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414,874)	178,065
應付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987)	(668)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17,545	(7,666)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7,482)	(3,895)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34,100)	(64,68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284)	6,929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減少)	(1,012)	6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63,194)	108,7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78,076)	361,935
調整項目合計	(471,207)	243,33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684,796	1,266,694
收取之利息	2,904	6,114
支付之利息	(323)	(222)
取得之股利	130,733	89,720
支付之所得稅	(154,025)	(154,4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64,085	1,207,83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6,22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股款	61,118	-
取得採權益法評價長期股權投資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56,350)	(334,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2,444)	(381,52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03,000	(56,424)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63,964	1,00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084	15,911
其他	(6,586)	4,80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69,214)	(743,99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379)	2,379
發放現金股利	(584,264)	(557,32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86,643)	(554,9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91,772)	(91,1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3,749	774,8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1,977	683,74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483號6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類產品之進出口、買賣及代理業務，產品包括(1)電子、電氣、機械等相關產品(2)高科技產品(如積體電路、光電元件、封裝材料及電子元件等)之製造技術與設備(3)純水、廢水、水回收管道系統設備之規劃、設計、安裝及(4)太陽能相關材料銷售、太陽能系統工程整合服務及經營太陽能電站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 2014年1月1日 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比較期亦已配合重行表達。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本公司依該準則增加有關關聯企業(請詳附註六(六))之資訊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改變公允價值之定義，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本公司已依規定新增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並已按照該準則之過渡規定，推延適用新準則之公允價值衡量規定，惟針對新增之揭露規定無須提供比較期資訊。雖然已自民國一〇四年起推延適用新衡量規定，但對本公司資產及負債項目之公允價值衡量並無重大影響。

(二)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八)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營業項目中屬建造工程者，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故與建造工程相關之資產負債科目係採用一個營業週期作為劃分為流動及非流動之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財務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財務報導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者。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者。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指截至報導日止按已執行之合約工作，預期可向客戶收取惟尚未開立帳單之總金額。依成本加計截至報導日止已認列之利潤，減除已按進度開立之帳單及已認列之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所有與特定專案直接相關之支出，及依正常產能為基礎分攤因合約活動產生之固定與變動製造費用。

若已投入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超過工程進度請款，建造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係表達為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工程進度請款大於已發生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則該差異於資產負債表表達為應付建造合約款。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係於目前情況下可供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此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分類為待出售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十)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响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51年
- (2)建築物及附屬設備：3~5年
- (3)機器設備及其他：3~20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改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改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三)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2.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基於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分攤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融資收益。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十四)無形資產

1.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1)電腦軟體成本依一～三年平均攤銷

(2)使用權：依契約期間攤銷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建造合約產生之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十七)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2.工程合約

合約收入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簽訂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當工程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與該工程合約有關之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為收入及費用。若發生與合約之未來活動相關之合約成本，該類合約成本在可回收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合約之性質，完成程度乃依據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算之。若工程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預期合約損失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3.佣金收入

當本公司於交易中作為代理人而非委託人時，收入係按所收取之佣金淨額認列。

4.發電收入

銷售電力之收入於電力透過電網傳送後確認，並按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議定之收費計算。

(十八)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二十)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廿一)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認股權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得採股票發行之員工分紅與員工酬勞。

(廿二)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並無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一年度造成本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調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4.12.31</u>	<u>103.12.31</u>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452	1,559
支票及活期存款	287,700	212,355
定期存款	32,825	454,835
附買回債券	<u>70,000</u>	<u>15,000</u>
	<u>\$ 391,977</u>	<u>683,749</u>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金融資產

1.明細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0,213	85,304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0,961	28,43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91,077</u>	<u>234,600</u>
	<u>\$ 252,251</u>	<u>348,335</u>
流 動	\$ 61,174	113,735
非 流 動	<u>191,077</u>	<u>234,600</u>
	<u>\$ 252,251</u>	<u>348,335</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部分股票投資，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部份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價值已有減損，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減損損失分別為331千元及419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2.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若報導日持有之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 券 價 格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上漲5%	\$ <u>2,548</u>	<u>-</u>	<u>1,422</u>	<u>-</u>
下跌5%	\$ <u>(2,548)</u>	<u>-</u>	<u>(1,422)</u>	<u>-</u>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4.12.31</u>	<u>103.12.31</u>
應收票據	\$ 9,376	9,006
應收帳款	1,723,373	1,773,951
其他應收款	<u>69,103</u>	<u>190,223</u>
	1,801,852	1,973,180
減：備抵呆帳	<u>(26,713)</u>	<u>(35,400)</u>
	<u>\$ 1,775,139</u>	<u>1,937,780</u>
應收票據及帳款	<u>\$ 1,625,708</u>	<u>1,706,302</u>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u>\$ 85,194</u>	<u>52,708</u>
其他應收款－流動(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 64,237</u>	<u>178,770</u>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逾期1~120天	\$ 72,319	42,585
逾期120天以上	<u>51,453</u>	<u>3,095</u>
	<u>\$ 123,772</u>	<u>45,680</u>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u>	<u>合 計</u>
104年1月1日餘額	\$ 23,753	11,647	35,400
減損損失迴轉	<u>(8,687)</u>	<u>-</u>	<u>(8,687)</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5,066</u>	<u>11,647</u>	<u>26,713</u>
103年1月1日餘額	\$ 52,677	11,647	64,324
認列之減損損失	11,453	-	11,453
轉列催收款備抵呆帳	<u>(40,377)</u>	<u>-</u>	<u>(40,377)</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3,753</u>	<u>11,647</u>	<u>35,400</u>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建造合約

1.本公司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在建合約之合約收入，並按迄今已完成工作所發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之比例決定合約之完成程度，當估計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認列為收入之合約收入金額	\$ <u>6,965</u>	<u>24,943</u>
	<u>104.12.31</u>	<u>103.12.31</u>
累計已發生成本	\$ 155,264	513,754
加：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	<u>432</u>	<u>26,704</u>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減除已認列損失)	155,696	540,458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u>(151,625)</u>	<u>(502,239)</u>
因合約工作列報為資產之應收客戶帳款淨額	\$ <u>4,071</u>	<u>38,219</u>
應收建造合約款	\$ 4,214	39,349
應付建造合約款	<u>143</u>	<u>1,130</u>
	\$ <u>4,071</u>	<u>38,219</u>
累計已收取之預收款	\$ -	-
建造合約之工程保留款	\$ -	-

2.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重大工程合約(合約價款一億五千萬元以上)之相關資訊如下：

104.12.31					
工程項目	估計工程 總收入	估計 總成本	完工%	預計完 工年度	累積已認 列(損)益
W08012	\$ 157,956	157,206	94.07	105	706
103.12.31					
工程項目	估計工程 總收入	估計 總成本	完工%	預計完 工年度	累積已認 列(損)益
PW10015	\$ 204,706	198,041	96.62	104	6,124
W08012	157,956	157,206	註	註	705

註：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工程因業主暫停執行，帳列應收建造合約款金額為2,476千元。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存 貨

	<u>104.12.31</u>	<u>103.12.31</u>
商 品	\$ 1,043,741	1,071,333
在途存貨	<u>48,827</u>	<u>43,871</u>
	<u>\$ 1,092,568</u>	<u>1,115,204</u>

本公司因存貨認列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銷貨成本	\$ 10,507,561	11,548,527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76,677)	4,687
存貨賠償損失及其他	<u>2,926</u>	<u>(131)</u>
	<u>\$ 10,333,810</u>	<u>11,553,083</u>

-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因出售呆滯庫存，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子公司	\$ 2,070,154	1,894,429
關聯企業	<u>1,107,535</u>	<u>1,079,714</u>
	<u>\$ 3,177,689</u>	<u>2,974,143</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關聯企業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04.12.31</u>	<u>103.12.31</u>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		
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u>\$ 1,107,535</u>	<u>1,079,714</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即綜合損益總額)	<u>\$ 165,782</u>	<u>92,178</u>

- 3.本公司部分關聯企業之投資價值已有減損，於民國一〇四年度認列減損損失22,367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及其他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577,566	359,989	174,034	143,752	1,255,341
增 添	254,580	376	2,786	230,258	488,000
處 分	-	-	(3,142)	-	(3,142)
轉入或轉出	78	2,301	1,305	(4,154)	(47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832,224</u>	<u>362,666</u>	<u>174,983</u>	<u>369,856</u>	<u>1,739,729</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298,848	348,723	143,971	35,167	826,709
增 添	222,947	460	5,135	152,983	381,525
處 分	-	-	(9,274)	(925)	(10,199)
轉入或轉出	55,771	10,806	34,202	(43,473)	57,306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577,566</u>	<u>359,989</u>	<u>174,034</u>	<u>143,752</u>	<u>1,255,341</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77,991	33,703	-	111,694
本年度折舊	-	17,007	18,663	-	35,670
處 分	-	-	(2,982)	-	(2,982)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94,998</u>	<u>49,384</u>	<u>-</u>	<u>144,382</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63,488	21,911	-	85,399
本年度折舊	-	14,503	16,455	-	30,958
處 分	-	-	(4,663)	-	(4,663)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77,991</u>	<u>33,703</u>	<u>-</u>	<u>111,694</u>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u>832,224</u>	<u>267,668</u>	<u>125,599</u>	<u>369,856</u>	<u>1,595,347</u>
民國103年1月1日	\$ <u>298,848</u>	<u>285,235</u>	<u>122,060</u>	<u>35,167</u>	<u>741,310</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u>577,566</u>	<u>281,998</u>	<u>140,331</u>	<u>143,752</u>	<u>1,143,647</u>

本公司為拓展新業務，購買土地作為興建植物工廠、水產加工廠及物流中心之用，以上土地皆已完成過戶登記且款項皆已全數付訖。其中部分土地因其地目屬農牧用地，無法以法人名義辦理過戶，故暫以其他自然人名義登記持有，並與其簽訂協議書，明定雙方之權利義務。另，部分建物已發包動工興建。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情形。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受限制資產－質押定存	\$ -	63,400
存出保證金	4,532	12,616
電腦軟體及其他	<u>14,459</u>	<u>8,977</u>
	<u>\$ 18,991</u>	<u>84,993</u>

(九)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購料借款	\$ -	<u>2,379</u>
尚未使用額度	<u>\$ 3,100,852</u>	<u>2,863,615</u>
利率區間	<u>0.6%~1.2%</u>	<u>0.7%~1.85%</u>

1.有關本公司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2.本公司未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

(十)負債準備

	<u>保固準備</u>	<u>銷貨退回 及折讓準備</u>	<u>合計</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8,166	38,524	46,690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300	92,948	93,248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2,793)	(115,156)	(117,949)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u>(2,781)</u>	<u>-</u>	<u>(2,781)</u>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892</u>	<u>16,316</u>	<u>19,208</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8,161	42,424	50,585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2,728	91,539	94,267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2,015)	(95,439)	(97,454)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u>(708)</u>	<u>-</u>	<u>(708)</u>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8,166</u>	<u>38,524</u>	<u>46,690</u>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及銷貨退回及折讓準備主要與工程收入及電子產品銷貨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歷史保固資料估計，本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銷售之次一年度發生。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倉庫及承租建物架設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二十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除下段所述之建物租賃合約外，無重大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

本公司依已簽訂之租賃建物架設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營業租賃合約，簽訂期間為二十年，每月租金以台灣電力公司每月實際支付予本公司售電金額之百分之七計算。

辦公室及架設電站建物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營業租賃。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該建物之地主的租金依市場租金調整，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本公司認定該等租賃係營業租賃。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48,404千元及48,223千元。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4.12.31	103.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00,262)	(192,81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2,642	39,657
淨確定福利負債	\$ <u>(157,620)</u>	<u>(153,162)</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42,642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92,819)	(167,595)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7,707)	(6,898)
計畫修正之影響數	(5,918)	-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6,227)	(18,326)
計畫支付之福利	<u>12,409</u>	<u>-</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00,262)</u>	<u>(192,819)</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9,657	38,300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920	452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778	750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u>287</u>	<u>155</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42,642</u>	<u>39,657</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 1,065</u>	<u>905</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服務成本	\$ 9,789	3,567
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	<u>3,059</u>	<u>2,581</u>
	<u>\$ 12,848</u>	<u>6,148</u>
推銷費用	10,234	215
管理費用	<u>2,614</u>	<u>5,933</u>
	<u>\$ 12,848</u>	<u>6,148</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4,016	(14,155)
本期認列	<u>5,940</u>	<u>18,171</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9,956</u>	<u>4,016</u>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精算假設

本公司評估精算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4.12.31	103.12.31
折現率	1.875 %	2.00 %
未來薪資增加	3.00 %	3.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40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6.84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折現率	(5,756)	5,989
未來薪資增加	5,812	(5,61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0,141千元及19,905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費用明細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30,108	134,82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u>12,701</u>	<u>12,003</u>
	142,809	146,828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54,973</u>	<u>16,830</u>
	54,973	16,830
所得稅費用	<u>\$ 197,782</u>	<u>163,658</u>

(2)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010)	(3,08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2,326</u>	<u>3,726</u>
	<u>\$ 1,316</u>	<u>637</u>

(3)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稅前淨利	\$ 1,156,003	1,023,355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96,521	173,970
國內轉投資損益淨額及免稅所得	(5,436)	(23,589)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	(19,682)	184
估計差異調整及其他	13,678	1,09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u>12,701</u>	<u>12,003</u>
	<u>\$ 197,782</u>	<u>163,658</u>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項目如下：

	104.12.31	103.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稅額影響數	\$ <u>7,753</u>	<u>27,435</u>

本公司評價未來產生課稅所得的情形，認為部分所得稅可抵減項目非屬很有可能實現，故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 定 福利計畫	存 貨 跌價損失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6,775	18,802	18,931	64,508
(借記)/貸記損益	1,858	(15,017)	(7,013)	(20,172)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u>1,010</u>	<u>-</u>	<u>-</u>	<u>1,010</u>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9,643</u>	<u>3,785</u>	<u>11,918</u>	<u>45,346</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22,718	18,404	20,476	61,598
(借記)/貸記損益	968	398	(1,545)	(179)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u>3,089</u>	<u>-</u>	<u>-</u>	<u>3,089</u>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6,775</u>	<u>18,802</u>	<u>18,931</u>	<u>64,508</u>
		國外營運機構 權益法認列 海外投資利益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38,459)	(12,756)	(625)	(51,840)
借記/(貸記)損益表	(35,426)	-	625	(34,801)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u>-</u>	<u>2,326</u>	<u>-</u>	<u>2,326</u>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73,885)</u>	<u>(10,430)</u>	<u>-</u>	<u>(84,315)</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22,433)	(9,030)	-	(31,463)
借記/(貸記)損益表	(16,026)	-	(625)	(16,651)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u>-</u>	<u>(3,726)</u>	<u>-</u>	<u>(3,726)</u>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38,459)</u>	<u>(12,756)</u>	<u>(625)</u>	<u>(51,840)</u>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8,871	8,976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1,955,933</u>	<u>1,720,249</u>
	<u>\$ 1,964,804</u>	<u>1,729,225</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88,308</u>	<u>264,306</u>
	<u>104年度(預計)</u>	<u>103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8.29 %</u>	<u>21.41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1,700,000千元及1,600,000千元(其中均含100,000千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170,000千股及160,00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u>普通股</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1月1日期初餘額	157,909	154,813
盈餘轉增資	<u>4,738</u>	<u>3,096</u>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162,647</u>	<u>157,909</u>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1,462,556	1,462,556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1,162	1,080
其他	<u>316</u>	<u>316</u>
	<u>\$ 1,464,034</u>	<u>1,463,952</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加計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派盈餘時，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三；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惟不得超過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對員工分紅分派限額之規定。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子公司之員工，得受上述員工股票紅利之分配，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發放股利時，得依本公司當年度盈餘情形及整體產業環境，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惟應發放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未以現金發足部份，股東會得依公司法規定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搭配發放之。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本公司將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前配合修改公司章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金額為58,024千元，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及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年度		102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3.7	584,264	3.6	557,327
股票	0.3	47,373	0.2	30,963
合計		<u>\$ 631,637</u>		<u>588,290</u>

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以未分配盈餘666,851千元配發現金及股票股利，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4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3.9	634,322
股票	0.2	32,529
合計		<u>\$ 666,851</u>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分派予業主之股利，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本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958,221</u>	<u>859,69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62,647</u>	<u>162,647</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5.89</u>	<u>5.29</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958,221</u>	<u>859,69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具稀釋作用之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千股)	162,647	162,647
得以股票發行之員工紅利	380	1,261
員工酬勞	1,067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		
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164,094</u>	<u>163,908</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5.84</u>	<u>5.25</u>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65,988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管理階層擬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營業費用，其中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者，係依據民國一〇五年度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計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2,831	4,985
股利收入	16,776	13,035
政府補助收入	7,930	7,992
其 他	<u>30,304</u>	<u>13,845</u>
	<u>\$ 57,841</u>	<u>39,857</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外幣兌換盈益(損失)	\$ (2,974)	898
減損損失	(22,698)	419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957	2,083
其 他	<u>(808)</u>	<u>1,290</u>
	<u>\$ (25,523)</u>	<u>4,690</u>

(十八)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稅後淨額)	\$ 9,751	4,674
公允價值淨變動數重分類至損益(稅後淨額)	<u>331</u>	<u>(2,17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稅後淨額)	<u>\$ 10,082</u>	<u>2,499</u>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不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超過2年
104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 1,756,925	(1,756,925)	(1,756,925)	-	-
應付建造合約款	143	(143)	(143)	-	-
其他金融負債	<u>98,390</u>	<u>(98,390)</u>	<u>(98,390)</u>	-	-
	<u>\$ 1,855,458</u>	<u>(1,855,458)</u>	<u>(1,855,458)</u>	-	-
10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2,379	(2,379)	(2,379)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2,171,799	(2,171,799)	(2,171,799)	-	-
應付建造合約款	1,130	(1,130)	(1,130)	-	-
其他金融負債	<u>62,425</u>	<u>(62,425)</u>	<u>(62,425)</u>	-	-
	<u>\$ 2,237,733</u>	<u>(2,237,733)</u>	<u>(2,237,733)</u>	-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12.31			103.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日 幣	\$1,782,250	0.2727	486,020	2,177,042	0.2646	576,045
美 金	33,564	32.825	1,101,738	43,306	31.650	1,370,635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12.31			103.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日幣	1,800,644	0.2727	491,036	2,507,127	0.2646	663,386
美金	30,470	32.825	1,000,178	39,425	31.650	1,247,801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外幣相對於新台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稅前淨利之影響如下：(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104.12.31	103.12.31
美金(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 5,078	6,142
貶值5%	(5,078)	(6,142)
日幣(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251)	(4,367)
貶值5%	251	4,367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	(2,974)	898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利率暴險兩期分析，詳下表列示：

	帳面金額	
	104.12.31	103.12.31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287,700	218,799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稅前淨利之影響如下：(主因係本公司之活期存款及變動利率定期存款)

	<u>104.12.31</u>	<u>103.12.31</u>
增加一碼	\$ 719	547
減少一碼	(719)	(547)

5.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u>104.12.31</u>				
	<u>帳面金額</u>	<u>公允價值</u>			<u>合計</u>
		<u>第一級</u>	<u>第二級</u>	<u>第三級</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213	10,213	-	-	10,2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50,961	50,961	-	-	50,96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非流動	<u>191,077</u>	-	-	-	-
小計	<u>242,038</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391,977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1,710,902	-	-	-	-
應收建造合約款	4,214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9,671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u>4,532</u>	-	-	-	-
小計	<u>2,181,296</u>				
合計	<u>\$ 2,433,547</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1,756,925	-	-	-	-
應付建造合約款	143	-	-	-	-
其他金融負債	<u>98,390</u>	-	-	-	-
合計	<u>\$ 1,855,458</u>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5,304	85,304	-	-	85,3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28,431	28,431	-	-	28,43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34,600	-	-	-	-
小計	263,03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683,749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1,759,010	-	-	-	-
應收建造合約款	39,349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84,768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及質押定存	76,016	-	-	-	-
小計	2,742,892				
合計	\$ 3,091,22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379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171,799	-	-	-	-
應付建造合約款	1,130	-	-	-	-
其他金融負債	62,425	-	-	-	-
合計	\$ 2,237,733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非衍生金融工具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及興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4)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之情形。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子公司及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非子公司個體之背書保證之金額分別為111,000千元及150,600千元，本公司提供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3,100,852千元及2,863,615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資產或負債。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日幣及美元。

有關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因投資受益憑證、上市櫃及興櫃權益證券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廿一)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本結構進行監控，本公司設定之目標，其負債占總資產比率低於50%。本公司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計」，亦即等於資產總計減負債總計。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負債占總資產比例如下：

	104.12.31	103.12.31
負債總計	\$ 2,499,634	2,892,922
資產總計	8,432,146	8,454,897
負債比例	30 %	34 %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設立地	業主權益 (直接及間接持股%)	
		104.12.31	103.12.31
敏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敏盛科技)	中華民國	100 %	100 %
Topco Group Ltd. (Topco Group)	薩摩亞	100 %	100 %
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崇智)	中華民國	100 %	100 %
崇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崇盛)	中華民國	100 %	100 %
建越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建越)	中華民國	100 %	100 %
仁越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仁越)	中華民國	50 %	50 %
崇誠貿易有限公司(崇誠貿易)	香港	100 %	100 %
Asia Topco Investment Ltd.(Asia Topco)	模里西斯	100 %	100 %
彩妍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彩妍)	中華民國	67 %	67 %
冠越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冠越科技)	中華民國	100 %	100 %
嘉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嘉益能源)	中華民國	100 %	100 %
康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康寶生醫)	中華民國	100 %	100 %
晶晨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晨能源)	中華民國	100 %	100 %
晶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陽能源)	中華民國	100 %	100 %
安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永生技)	中華民國	100 %	100 %
安永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安永生活)	中華民國	100 %	100 %
群越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群越科技)	中華民國	100 %	100 %
祥越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祥越餐飲)	中華民國	100 %	100 %
宥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宥富科技)	中華民國	97 %	94 %
晶越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越能源)	中華民國	100 %	100 %
蘇州崇越工程有限公司(蘇州崇越)	中國大陸	100 %	100 %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設立地	業主權益 (直接及間接持股%)	
		104.12.31	103.12.31
上海崇誠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崇誠)	中國大陸	100 %	100 %
上海崇耀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崇耀)	中國大陸	100 %	100 %
Topscience (s) Pte Ltd. (Topscience (s))	新加坡	100 %	100 %
日本Topco Securities 株式會社(日本Topco)	日本	100 %	100 %
DIO Energy GmbH(DIO)	德國	100 %	100 %
鼎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鼎越食品, 註1)	中華民國	100 %	- %
中國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英, 註2)	中華民國	95 %	- %

註1：於民國一〇四年第三季成立。

註2：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由子公司敏盛取得中國石英過半數股權。

(二)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銷貨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 38,037	33,072
關聯企業	5,171	800
其他關係人	45,808	39,636
	<u>\$ 89,016</u>	<u>73,508</u>

銷售予關係人之銷貨條件與一般銷貨無顯著不同。一般客戶其授信期間為30~90天，銷售予關係人之授信期間為60~90天。

(2)勞務收入—佣金及其他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勞務收入金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 718	2,928
關聯企業	102,897	94,155
其他關係人	151,499	141,723
	<u>\$ 255,114</u>	<u>238,806</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交易條件係依雙方簽訂之合約執行，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進 貨

(1)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子公司	\$ 13,269	18,530
關聯企業	312,082	281,977
其他關係人	<u>19,715</u>	<u>15,238</u>
	<u>\$ 345,066</u>	<u>315,745</u>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及付款期間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差異；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期間除部份為預付外，其餘為月結45~60天，向非關係人之付款期間為月結30~60天。

3. 取得固定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委託子公司建造固定資產，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支出計38,315千元，帳列未完工程項下。

4. 對關係人放款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子公司	\$ <u>49,000</u>	<u>152,000</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金貸與關係人之利率區間分別為1.8%~1.9%及1.8%，且均為無擔保放款，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5. 應收關係人款項

因上述交易及其他代收代付而產生應收款項，餘額明細如下：

	<u>關係人類別</u>	<u>104.12.31</u>	<u>103.12.31</u>
應收票據及帳款	子公司	\$ 27,897	261
應收票據及帳款	關聯企業	25,843	22,147
應收票據及帳款	其他關係人	31,454	30,300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51,470	156,875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u>315</u>	<u>322</u>
		<u>\$ 136,979</u>	<u>209,905</u>

6. 應付關係人款項

因上述交易而產生應付款項，餘額明細如下：

	<u>關係人類別</u>	<u>104.12.31</u>	<u>103.12.31</u>
應付票據及帳款	子公司	\$ 1,854	2,332
應付票據及帳款	關聯企業	89,054	77,681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其他關係人	7,487	3,963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u>33,689</u>	<u>1,213</u>
		<u>\$ 132,084</u>	<u>85,189</u>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背書保證

本公司對關係人背書保證額度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子公司	\$ 4,236,664	3,767,216
關聯企業	<u>111,000</u>	<u>150,600</u>
	<u>\$ 4,347,664</u>	<u>3,917,816</u>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29,546	132,352
退職後福利	<u>3,293</u>	<u>1,942</u>
	<u>\$ 132,839</u>	<u>134,294</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擔保用途</u>	<u>104.12.31</u>	<u>103.12.31</u>
其他金融資產	工程履約保證及保固	\$ 5,266	5,830
一流動一定存單			
其他非流動資產	質押於法院作為聲請解除	-	63,400
一定存單	假扣押、訴訟擔保金		
		<u>\$ 5,266</u>	<u>69,23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未來尚應支付之發包工程款	\$ <u>154,914</u>	<u>172,481</u>
開立保證函由銀行保證	<u>\$ 11,363</u>	<u>12,935</u>

(二)本公司因進貨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u>104.12.31</u>	<u>103.12.31</u>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u>560,578</u>	<u>905,031</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16,920	537,645	654,565	121,206	510,937	632,143
勞健保費用	401	35,739	36,140	363	35,226	35,589
退休金費用	-	32,989	32,989	-	26,053	26,05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22,276	22,276	-	22,546	22,546
折舊費用	3,832	31,838	35,670	3,831	27,127	30,958
攤銷費用	-	1,104	1,104	-	513	513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442人及435人

(二)合約履行爭議

本公司與國外某一客戶(以下簡稱「締約客戶」)間因履約爭議而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八日向國際商會提出之仲裁聲請，業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經仲裁庭作成本公司無違約情事之仲裁判斷，並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二日再經仲裁庭作成締約客戶應賠償本公司損害約美金1,716千元之仲裁判斷。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間收回上述賠償款中的部份，計新台幣21,110千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締約客戶業於民國一〇四年間破產，經清算後查無剩餘財產可供分配，其餘賠償款已無收回可能。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註1至註4)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1至註4)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晶越能源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Y	130,000	130,000	28,000	1.9%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1,186,502	2,373,005
"	"	冠越科技	"	"	198,000	22,000	21,000	1.8%-1.9%	"	-	"	-	-	-	1,186,502	2,373,005
1	Asia Topco Investment Ltd.	上海崇誠	"	"	63,000	-	-	2.5%	"	-	"	-	-	-	555,556	833,334
2	上海崇誠	上海崇樑	"	"	217,392	209,790	84,915	2.5%	"	-	"	-	-	-	419,198	628,797
"	"	蘇州崇越	"	"	62,112	59,940	59,940	2.5%	"	-	"	-	-	-	419,198	628,797
3	Topco Group	上海崇誠	"	"	62,112	59,940	59,940	2.5%	"	-	"	-	-	-	990,983	1,486,475

註1：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2：依據Asia Topco「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子公司間之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發生當時之最近月份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五及百分之十為限，資金貸與融通期間以不超過三年為限。
 註3：依據上海崇誠「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子公司之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發生當時之最近月份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五及百分之十為限，資金貸與融通期間以不超過三年為限。
 註4：依據Topco Group「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子公司之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發生當時之最近月份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五及百分之十為限，資金貸與融通期間以不超過三年為限。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 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裕鼎	(註2)	(註5)	150,600	111,000	111,000	-	1.87 %	(註5)	-	-	-
"	"	上海崇越	(註3)	(註5)	2,174,851	1,737,587	1,397,914	-	29.29 %	(註5)	Y	-	Y
"	"	蘇州崇越	(註3)	(註5)	771,032	448,130	119,880	-	7.55 %	(註5)	Y	-	Y
"	"	建越科技	(註3)	(註5)	783,362	693,362	374,454	-	11.69 %	(註5)	Y	-	-
"	"	嘉益能源	(註3)	(註5)	100,000	50,000	47,808	-	0.84 %	(註5)	Y	-	-
"	"	Asia Topco	(註3)	(註5)	131,480	65,650	-	-	1.11 %	(註5)	Y	-	-
"	"	晶晨能源	(註3)	(註5)	172,000	142,696	140,896	-	2.41 %	(註5)	Y	-	-
"	"	Topscience(s)	(註3)	(註5)	75,039	13,635	13,635	-	0.23 %	(註5)	Y	-	-
"	"	晶陽能源	(註3)	(註5)	160,000	135,000	133,000	-	2.28 %	(註5)	Y	-	-
"	"	群越材料	(註3)	(註5)	30,000	15,000	15,000	-	0.25 %	(註5)	Y	-	-
"	"	安永生技	(註3)	(註5)	60,000	60,000	-	-	1.01 %	(註5)	Y	-	-
"	"	冠越科技	(註3)	(註5)	150,000	150,000	142,500	-	2.53 %	(註5)	Y	-	-
"	"	香港崇越	(註3)	(註5)	206,580	108,322	108,322	-	1.83 %	(註5)	Y	-	Y
"	"	上海崇耀	(註3)	(註5)	794,930	617,282	431,758	-	10.41 %	(註5)	Y	-	Y
1	蘇州崇越	上海崇越	(註4)	(註6)	3,213,149	19,167	8,991	8,991	7.00 %	3,213,149	-	-	Y
"	"	上海崇耀	(註4)	(註6)	3,213,149	1,182,390	61,044	61,044	47.50 %	3,213,149	-	-	Y
2	上海崇越	蘇州崇越	(註4)	(註7)	838,396	16,544	7,493	7,493	1.79 %	838,396	-	-	Y
3	上海崇耀	蘇州崇越	(註4)	(註8)	1,648,281	331,983	44,650	44,650	54.18 %	1,648,281	-	-	Y
4	敏盛科技	中國石英	(註4)	(註9)	131,100	100,000	70,000	25,000	16.02 %	131,100	-	-	-

註1：本公司"0"，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3：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4：母公司相同。

註5：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9,492,019千元，單一保證對象不得超過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5,932,512千元。

註6：依蘇州崇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蘇州崇越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蘇州崇越最近月份財務報表淨值之二十五倍為限，並不超過母公司規定之集團整體對單一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7：依上海崇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上海崇越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上海崇越最近月份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並不超過母公司規定之集團整體對單一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8：依上海崇耀「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上海崇耀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上海崇耀最近月份財務報表淨值之二十倍為限，並不超過母公司規定之集團整體對單一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9：依敏盛科技「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敏盛科技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敏盛科技最近月份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並不超過母公司規定之集團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10：期末背書保證餘額含因董事會提前召開決議背書保證契約展延，故重覆計算之金額，分別為本公司對上海崇越65,650千元及建越科技110,000千元。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股數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單位數	帳面 金額	持股 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受益憑證： 兆豐國際投信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825	10,213	-	10,213	
本公司	股票： 新日光能源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8	4,573	0.02	4,573	
"	晶宏半導體(股)公司(晶宏半導體)	"	"	654	16,895	1.05	16,895	
"	旭晶能源科技(股)公司	"	"	230	441	0.08	441	
"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公司	"	"	1,694	29,052	0.48	29,052	
"	信越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 司之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20,000	10	-	註1
"	台灣信越半導體(股)公司	"	"	12,000	120,000	8	-	註1
"	全盛興資源科技(股)公司	無	"	2,000	16,500	8.18	-	註1
"	十達科技(股)公司	"	"	1,040	11,000	2.56	-	註1
"	富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	"	2,358	23,577	4.07	-	註1
崇智	受益憑證： 兆豐國際投信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1,866	23,098	-	23,098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單位數	帳面 金額	持股 比率	公允價值	
	股票：							
崇智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50	2,156	1.05	2,156	
"	晶宏半導體	"	"	304	7,850	0.49	7,850	
"	有成精密材料(股)公司	"	"	734	12,509	1.61	12,509	
"	福邦證券(股)公司	"	"	1,128	11,918	0.42	11,918	
"	冠輝科技(股)公司(冠輝)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	2,000	0.76	-	註1
"	Archers Inc.	"	"	625	-	2.23	-	註1
"	誠太科技(股)公司	"	"	300	-	13.04	-	註1
"	美德醫療器材有限公司	"	"	100	1,000	7	-	註1
	股票：							
崇盛	冠輝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	2,000	0.76	-	註1
	受益憑證：							
崇盛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16	6,078	-	6,078	
	受益憑證：							
敏盛	華南永昌投信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931	31,049	-	31,049	
"	凱基投信凱旋貨幣市場基金	"	"	3,401	38,935	-	38,935	
"	台新證券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	"	3,679	51,593	-	51,593	
"	兆豐國際投信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	4,176	51,691	-	51,691	
"	華南永昌投信麒麟貨幣市場基金	"	"	2,596	30,723	-	30,723	
"	富蘭克林貨幣市場基金	"	"	4,677	47,699	-	47,699	
"	第一金投信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	"	57	10,060	-	10,060	
"	新光投信貨幣基金	"	"	1,311	20,080	-	20,080	
"	野村投信貨幣市場基金	"	"	1,245	20,064	-	20,064	
	受益憑證：							
彩妍	瀚亞投信威實貨幣市場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605	8,125	-	8,125	
	受益憑證：							
安永生活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06	3,018	-	3,018	
	受益憑證：							
安永生技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11	6,003	-	6,003	
	受益憑證：							
鼎越食品	第一金投信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3	7,502	-	7,502	
	受益憑證：							
康寶生醫	復華投信貨幣市場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42	2,031	-	2,031	

註1：其帳面金額係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餘額。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台灣信越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銷貨)	(197,011)	(2) %	月結30天	-	-	31,400	2 %	
本公司	崇越石英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05,602)	(1) %	月結60天	-	-	23,453	1 %	
本公司	"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312,082	3 %	月結60天	-	-	(89,054)	(5) %	
上海崇誠	台灣信越	母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進貨	1,852,493	74 %	月結90天	-	-	(575,973)	(82) %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股數單位：千股/美金千元/日幣千元/歐元千元/新加坡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崇越石英	新竹縣	擴散石英管，石英船等石英器材之加工製造及修護業務	99,232	99,232	13	40%	623,323	291,481	118,530	
	敏盛科技	新竹市	電子材料之買賣	425,000	425,000	42,500	100%	437,000	29,955	29,955	
	裕鼎	台北市	廢棄物清理設備安裝工程及其他環保服務	187,000	187,000	18,700	25%	333,836	178,088	44,973	
	Topco Group	薩摩亞	轉投資其他公司	493,981	493,981	15,518	100%	990,947	185,892	185,856	
	崇智	台北市	轉投資其他公司	340,000	340,000	34,000	100%	242,766	13,912	10,904	
	崇盛	台北市	轉投資其他公司	40,000	40,000	4,000	100%	29,488	(3,092)	(3,092)	
	建越	台北市	純廢水及無塵室等環境工程	100,000	100,000	10,000	100%	41,915	(34,748)	(34,748)	
	崇太	台北市	配管工程、電器安裝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73,500	73,500	1,372	49%	-	(73)	-	
	Winaico	德國	海外控股公司	184,929	184,929	5,000	28%	150,376	7,173	1,993	
	安永生技	台北市	水產養殖及對外漁業合作	205,000	185,000	20,500	98%	61,002	(46,580)	(45,378)	
	仁越貿易	台北市	電子材料買賣	22	30,000	2	50%	41	612	315	
	物阜	台南市	有機肥料製造	35,000	35,000	3,500	39%	-	-	286	註2
	安永生活	台北市	水產批發零售買賣及生鮮超市營運	176,350	70,000	18,000	100%	77,279	(70,886)	(69,225)	註3
	康寶生醫	台北市	保健食品買賣	50,000	30,000	5,000	91%	25,023	(14,470)	(12,834)	
	冠越科技	台北市	再生能源之專案業務開發	19,000	19,000	1,972	32%	22,005	6,965	2,215	
	嘉益能源	台北市	機器設備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30,000	130,000	13,000	76%	135,808	18,800	3,368	
	祥越餐飲	台北市	餐廳經營	20,000	10,000	2,000	100%	6,880	(8,326)	(8,326)	
								3,177,689		224,792	
Topco Group	Asia Topco	模里西斯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415,236 (USD12,650)	415,236 (USD12,650)	12,650	100%	555,556	87,790	由Topco Group認列投資損益	
	Topscience(s)	新加坡	半導體暨光電業零件組及水產品暨食品買賣	11,625 (SGD500)	11,625 (SGD500)	500	100%	155,558	31,014	"	
	崇誠貿易	香港	半導體材料設備及電子材料批發	49,238 (USD1,500)	49,238 (USD1,500)	1,500	100%	173,424	68,851	"	
崇智	彩妍	台北市	化粧品之批發銷售	12,000	12,000	1,267	67%	16,100	4,277	由崇智認列投資損益	
	日本Topco	日本	半導體暨無塵室之設備及水產品暨食品買賣	15,094	15,094	5	100%	1,641	147	"	
	亞泰半導體	台北市	半導體設備製造加工及買賣	35,742	35,742	1,445	23%	19,448	14,065	"	
	冠越科技	台北市	再生能源之專案業務開發	51,000	16,000	4,255	68%	47,476	6,965	"	
	嘉益能源	台北市	機器設備及電子零組件製造	24,000	24,000	4,000	24%	45,176	18,800	"	
	康寶生醫	台北市	保健食品買賣	5,000	5,000	500	9%	2,502	(14,470)	"	
	Ruey Sheng Industrial Co., Ltd.	薩摩亞	海外控股公司	4,197	4,197	142	36%	3,282	(500)	"	
	DIO	德國	再生能源之專案業務開發	23,849	23,849	592	100%	15,405	(3,262)	"	
	安永生技	台北市	水產養殖及對外漁業合作	5,000	5,000	500	2%	1,487	(46,580)	"	
	新越能源	台北市	機器設備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000	5,000	250	13%	265	247	"	
	群越材料	台北市	防汗處理劑及擋光材料等其他化學製品製造	16,000	16,000	1,734	100%	20,538	3,044	"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崇盛	晶越能源	台北市	再生能源之專業業務開發	33,000	5,000	3,300	100%	32,944	(41)	由崇智認列投資損益	
	裕鼎	台北市	廢棄物清理設備安裝工程及其他環保服務	871	871	50	0.07%	937	178,088	"	
	亞泰半導體	台北市	半導體設備製造加工及買賣	5,106	5,106	206	3%	2,775	14,065	由崇盛認列投資損益	
	宥富科技	台北市	水產品批發銷售	14,500	8,000	1,450	97%	9,556	(3,212)	"	
安永生技	晶越食品	台北市	食品批發零售買賣	9,000	-	900	100%	8,476	(524)	"	
	安永生活	台北市	水產批發零售買賣及生鮮超市營運	-	10,000	-	-%	-	(70,886)	由安永生技認列投資損益	註3
嘉益能源	晶晨能源	台北市	再生能源之專業業務開發	61,050	61,050	5,900	100%	65,999	6,001	由嘉益能源認列投資損益	
敏盛科技	晶陽能源	台北市	"	70,497	70,497	6,300	100%	73,314	9,395	"	
	中國石英	新竹縣	石英器材之加工修配及買賣	25,266	-	4,211	95%	17,656	(13,641)	由敏盛科技認列投資損益	

註1：外幣金額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2：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度提列減損損失22,367千元。

註3：安永生技於民國一〇四年第二季將安永生活全數持股售予崇越科技。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美金/人民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3)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3)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3)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3)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崇越	電子材料設備批發業務	288,532 (USD8,790)	註1	223,210 (USD6,800)	-	-	223,210 (USD6,800)	39,164	100.00%	39,164 (USD1,234)	419,208 (USD12,771)	-
上海崇耀	"	64,935 (RMB13,000)	註5	註5	-	-	-	17,560	100.00%	17,560 (RMB3,489)	82,413 (RMB16,499)	-
蘇州崇越	純廢水暨無塵室等環境工程	88,628 (USD2,700)	註1	88,628 (USD2,700)	-	-	88,628 (USD2,700)	46,591	100.00%	46,591 (USD1,468)	128,510 (USD3,915)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411,954(USD12,550)(註6)	526,513 (USD16,040)	3,559,507

註1：透過第三地區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係以財務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美金1元兌換新台幣32.825元及人民幣1元兌換新台幣4.995元)

註4：係包含盈餘轉增資USD1,990千元。

註5：上海崇耀係孫公司上海崇誠及蘇州崇越自有資金設立之被投資公司。

註6：包含已註銷之寧波崇越投資金額USD3,050千元。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已沖銷)，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用金及庫存外幣		\$ 1,452
支票及活期存款	台幣	51,178
	外幣(美金6,663千元，日幣65,304千元及其他)	236,522
		<u>287,700</u>
定期存款	外幣(美金1,000千元，105.1.8到期)	32,825
附買回債券	台幣(105.1.11到期)	70,000
合 計		\$ <u>391,977</u>

註：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外幣匯率為美金1元兌換新台幣32.825元及日幣1元兌換新台幣0.2727元。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收票據(註)	非關係人營業收入	\$ 9,376
應收帳款：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	非關係人營業收入	337,655
Sk Hynix Inc.	"	85,436
力晶科技(股)公司	"	107,208
其 他(註)	"	<u>1,107,880</u>
小 計		1,638,179
減：備抵呆帳		<u>(21,847)</u>
合 計		\$ <u>1,625,708</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付建造合約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工程名稱	在建工程	預收工程款	應收建造 合約款	應付建造 合約款
W08012	\$ 148,593	146,002	2,591	-
其他(註)	7,103	5,623	1,623	143
合 計	<u>\$ 155,696</u>	<u>151,625</u>	<u>4,214</u>	<u>143</u>

註：各項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其他應收款	主要係資金貸與關係人款及應收供應商折讓款等	\$ 69,103
備抵呆帳—其他應收款		(4,866)
小 計		64,237
受限制資產—流動	主要係工程保固保證金	5,266
其 他(註)	主要係應收利息等	168
合 計		<u>\$ 69,671</u>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高科技產品(註一)	\$ 1,048,081	1,179,767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u>(6,634)</u>	
	1,041,447	
設備產品	40,186	2,294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u>(37,892)</u>	
	2,294	
在途存貨	48,827	48,827
合 計	<u>\$ 1,092,568</u>	<u>1,230,888</u>

註一：包括積體電路、光電元件、封裝材料、電子元件產品等。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付貨款		\$ 52,013
預付費用	主要係預付租金及差旅費等	6,461
暫付款	主要係代付員工及廠商費用等	14,439
其他(註)	主要係留抵稅額、預付文具用品及郵資費用等	<u>277</u>
合 計		<u>\$ 73,190</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被投資公司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減少)(註)		依權益法認列 之投資(損)益	累積換算 調整數	股數	期末餘額 持股比例	金額	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崇越石英	13	\$ 568,793		(64,000)	118,530	-	13	40 %	623,323	633,675	無
敏盛科技	42,500	407,045		-	29,955	-	42,500	100 %	437,000	437,000	無
裕鼎	18,700	329,782		(40,919)	44,973	-	18,700	25 %	333,836	333,836	無
Topco Group	15,518	808,104		-	185,856	(3,013)	15,518	100 %	990,947	990,983	無
崇智	34,000	226,537		6,548	10,904	(1,223)	34,000	100 %	242,766	335,148	無
崇盛	4,000	32,683		(105)	(3,092)	2	4,000	100 %	29,488	29,488	無
建越	10,000	76,663		-	(34,748)	-	10,000	100 %	41,915	41,915	無
崇太陽能	1,372	-		-	-	-	1,372	49 %	-	-	無
WINAICO	5,000	159,056		-	1,993	(10,673)	5,000	28 %	150,376	150,376	無
安永生技	18,500	84,788	2,000	21,592	(45,378)	-	20,500	98 %	61,002	61,002	無
仁越貿易	3,000	30,671	(2,998)	(30,945)	315	-	2	100 %	41	41	無
物阜	3,500	22,081		(22,367)	286	-	3,500	39 %	-	-	無
安永生活	7,000	42,144	11,000	104,360	(69,225)	-	18,000	100 %	77,279	77,279	無
康實生醫	3,000	18,851	2,000	19,006	(12,834)	-	5,000	91 %	25,023	25,023	無
冠越科技	1,900	20,913	72	(1,123)	2,215	-	1,972	32 %	22,005	22,005	無
嘉益能源	13,000	140,826		(8,386)	3,368	-	13,000	76 %	135,808	146,816	無
祥越餐飲	1,000	5,206	1,000	10,000	(8,326)	-	2,000	100 %	6,880	6,880	無
合計		\$ 2,974,143		(6,339)	224,792	(14,907)			3,177,689		

(註)係取得被投資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113,957千元、增加投資156,350千元、減資退回股款30,374千元、提列減損損失22,367千元及其他4,009千元。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請詳附註六(七)。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SHIN-ETSU CHEMICAL CO., LTD.	非關係人營業支出	\$ 265,823
NAMICS Corporation	"	103,171
其 他(註)		<u>1,289,536</u>
合 計		<u>\$ 1,658,530</u>

註一：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薪資、獎金 及員工紅利	主要係估列一〇四年度年終獎金、績效獎金、員工福利負債、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191,442
應付報關費		19,503
應付設備款		45,556
其 他(註)	主要係應付客戶商品折讓款、應付賠償損失及勞健保費用等	36,814
合 計		<u>\$ 293,315</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總額	\$ 11,780,864
減：銷貨退回	(3,556)
銷貨折讓	<u>(40,371)</u>
銷貨收入淨額	<u>11,736,937</u>
工程收入	<u>6,965</u>
勞務收入	<u>334,606</u>
其他營業收入	<u>170,024</u>
營業收入淨額	<u>\$ 12,248,532</u>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存貨	\$ 1,336,407
加：本期進貨	10,320,774
減：期末存貨	(1,137,094)
轉列營業費用及其他	(3,690)
領料轉其他營業成本—維修成本及在建工程	<u>(8,836)</u>
銷貨成本	10,507,561
存貨報廢損失及其他	2,926
迴轉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u>(176,677)</u>
	<u>10,333,810</u>
工程成本	<u>1,571</u>
其他營業成本	<u>128,275</u>
營業成本	<u>\$ 10,463,656</u>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推銷費用</u>	<u>管理費用</u>
薪資支出	\$ 202,204	335,441
租金費用	28,174	19,842
運 費	17,607	253
折舊費用	3,835	28,003
其 他(註)	<u>99,256</u>	<u>151,045</u>
合 計	<u>\$ 351,076</u>	<u>534,584</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50270

號

會員姓名：(1) 郭冠纓
(2) 王怡文

(簽章)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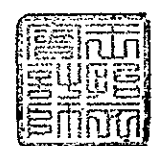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三四二一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三二〇〇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3621614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

簽名式(一)	郭冠纓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王怡文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代理人：



中華民國

月 19 日

裝訂線

二一頁言

号